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 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 601 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莫冰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341,2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6.668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341,2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6.6686%。

3、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9,705,2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0.684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41,217	100.0000	0	0	0	0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21,217	99.9839	0	0	20,000	0.0161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41,217	100.0000	0	0	0	0

4、《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277,417	99.9487	63,800	0.0513	0	0

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277,417	99.9487	63,800	0.0513	0	0

6、《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21,217	99.9839	0	0	20,000	0.0161

7、《关于＜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41,217	100.0000	0	0	0	0

8、《关于＜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41,217	100.0000	0	0	0	0

9、《关于＜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41,217	100.0000	0	0	0	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9,705,233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9,685,233	99.9749	0	0	20,000	0.0251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9,705,233	100.0000	0	0	0	0
4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9,641,433	99.9200	63,800	0.0800	0	0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9,641,433	99.9200	63,800	0.0800	0	0
6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9,685,233	99.9749	0	0	20,000	0.0251
7	《关于＜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79,705,233	100.0000	0	0	0	0
8	《关于＜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9,705,233	100.0000	0	0	0	0
9	《关于＜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9,705,233	100.00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3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3 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后无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双方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交割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完成动产的交付、不动产变更登记，并于近日办理完毕采矿权变更登记，福麟矿业取得新桥磷矿山及鸡公岭磷矿《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详细信息如下：

（一）新桥磷矿山《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 01 幢 01 层

矿山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磷矿、磷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00 万吨 / 年

矿区面积：0.8296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拾年零贰个月　自 2021 年 04 月至 2041 年 06 月

（二）鸡公岭磷矿《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 01 幢 01 层

矿山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磷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250 万吨 / 年

矿区面积：0.5677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拾玖年零柒个月　自 2021 年 04 月至 2050 年 11 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94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做了进一步补充，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 1/2 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杜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尊茂银都酒店三楼商务中心会议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179 号)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330,658,8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13,200,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58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7,458,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7,458,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7,458,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 1、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536,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5,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66%；反对 1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536,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5,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66%；反对 1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397,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680%；反对 1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414,138,6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5,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66%；反对 1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99%；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议案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63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38,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4%；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562,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2,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78%；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536,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5,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66%；反对 1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551,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51,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0%；反对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52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5,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48%；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387,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672%；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414,138,0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5,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48%；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关于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558,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9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5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78%；反对 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87%；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5%。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娜娜、李静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其中孔淑营、张绿、林积奖、杨新发、汪新民、何闽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编制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细内容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核后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细内容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解释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5-27400826。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证券投资部。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5、会议联系人：魏利军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传真：0755-27400826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证券投资部。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